



161012050047

监 测 报 告

(2016) 环监 (综) 字第 (097) 号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

南京市溧水区环境监测站

地址：溧水区中山西路

邮编：211200

电话：57213863

2016 年 7 月 27 日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及时向本站提出申诉。
- 二、鉴定监测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。
- 三、监督抽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- 四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- 五、委托监测（委托分析），其监测结果，本站仅对来样负责，监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。
- 六、监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“未检出”时，报填ND，若监测结果高于检出限时，可不标出检出限值。
- 七、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- 八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(2016) 环监 (综) 字第 (097) 号

南京市溧水区环境监测站

综合监测报告

共 6 页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南京金焰锡业有限公司	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
联系人	夏光福	电话	18936862909
地址	溧水区开发区群力爱景山	邮编	211211
采样单位	溧水区环境监测站	采样人	吕磊、程福海
采样日期	2016.7.16	测试日期	2016.7.16-7.17
监测目的	受南京金焰锡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、废气进行监测		
监测内容	水: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硫化物 气: 烟尘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		
监测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pH 值: GB/T6920-1986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化学需氧量: GB/T 11914-1989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硫化物: GB/T16489-1996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55-2000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16157-1996) 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二氧化硫: HJ/T57-2000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 硫化氢: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国家环保总局)(2003) 3.1.11.2		
结论	本次监测结论见第 5 页。		
编制	欧小霞		
复核	[Signature]		
审核	[Signature]		
签发	[Signature]		
		监测单位公章	
		签发日期	2016 年 7 月 29 日

(2016) 环监 (综) 字第 (097) 号

南京市溧水区环境监测站

水质监测结果

共 6 页第 2 页

采样地点 或 样品号码	样品 状态 描述	监测项目		pH 值无量纲, 其余指标单位均为 mg/L
		pH 值	化学需氧量	
总排口	无色弱嗅	8.78	17	硫化物 ND
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		6-9	100	1.0
检出限		/	/	0.005
评价		合格	合格	合格
仪器 (器具) 名称		便携式 pH 计	滴定管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
仪器 (器具) 型号 (器具编号)		SX711 (1110111235)	25mlA 级 滴定管	TU-1901 (20-1901-01-0154)

无组织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地点	监测项目及频次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16.7.16	厂界东北侧	0.013	0.015	0.016
	厂界西侧	0.014	0.016	0.014
	厂界东南侧	0.012	0.013	0.014
	监测时段	13:00-14:00	14:10-15:10	15:20-16:20
	浓度最高值	0.016		
	厂界标准值	0.10		
评价		合格		
分析仪器型号 (器具编号)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(20-1901-01-0154)		
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		TH-150C 型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(33703123) (33703122) (33703121)		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地点	监测指标		监测项目		
				烟尘	二氧化硫	硫化氢
2016.7.16	窑炉排放口	浓度 (mg/m ³)	监测浓度	5.97	43.7	13.0
	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200	850	/
		速率 (kg/h)	评价	合格	合格	/
			排放速率	0.10	0.85	0.26
	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/	/	5.2 (52米排气筒, 二级标准)	
		评价	/	/	合格	

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

烟尘测试仪
崂应 3012H 型 (A08159943X)

质量控制情况、气象条件及结论

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

分析项目	样品数	平行			标样及加标回收		
		平行样 (个)	检查率 (%)	合格率 (%)	加标样 (个)	检查率 (%)	合格率 (%)
pH 值	1	1	100	100	/	/	/
化学需氧量	1	1	100	100	/	/	/
硫化物	1	1	100	100	1	100	100

气象参数

时间		天气	气温 (°C)	气压 (hpa)	风向	风速 (m/s)	相对湿度 (%)
2016.7.16	13:00	晴	27.9	1002	西	1.6	69.7
	14:10	晴	29.2	1002	西	1.0	55.3
	15:20	晴	31.5	1002	西	0.8	52.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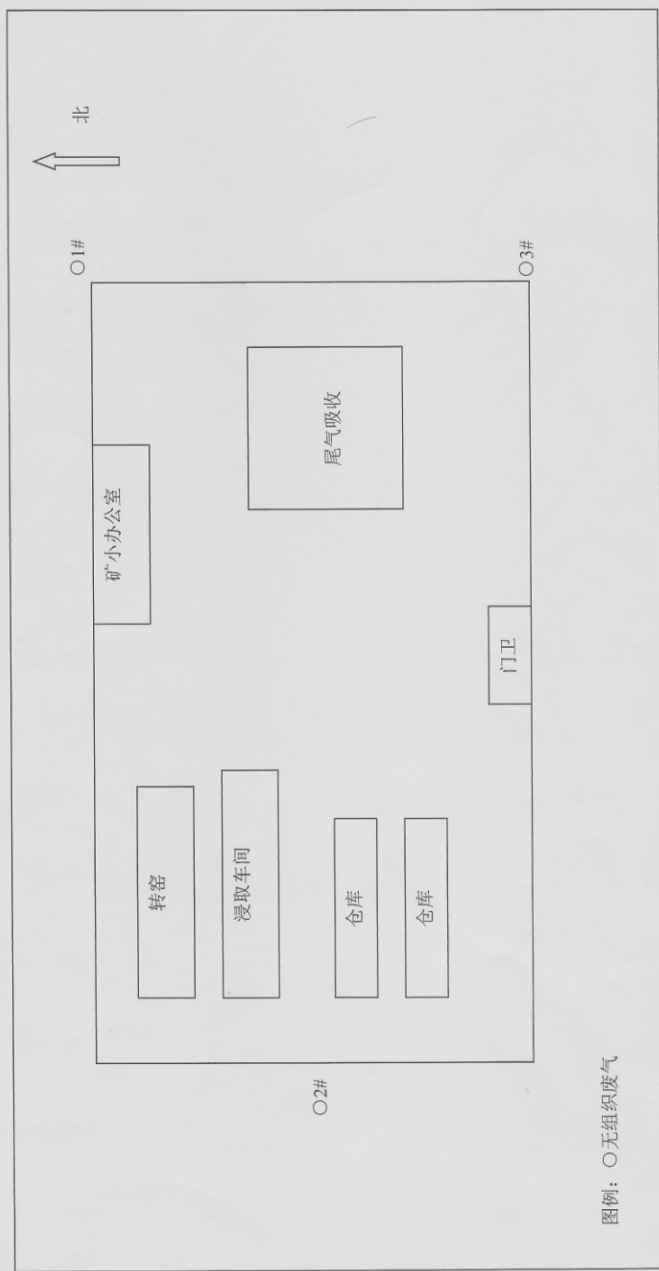
结论:

本次监测, 根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一级标准, 总排口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硫化物均达标。

根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现有二级标准值, 该企业厂界东北侧、厂界西侧、厂界东南侧监测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的最高浓度值均达标。

根据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表 2 中其它炉窑二级标准, 该企业窑炉排放口监测烟尘排放浓度达标; 根据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表 4 燃煤(油) 炉窑二级标准, 该企业窑炉排放口监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标。

根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表 2 标准, 窑炉排放口监测有组织废气硫化氢的排放量达标。



图例：O 无组织废气